**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

**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内容：具体见附件（实施内容清单）。

第二条项目开发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交付方式：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元，

大写： 。

其中：（1）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系统软件、培训、需求调研、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大写： ，￥： ）。

（2）第二期：项目验收通过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 ，￥：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增值税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税务申报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

2.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无条件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乙方提出并在开发前与甲方共同商讨获得甲方认可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有关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门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且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的源代码。

2.涉密人员范围：全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满。

4.泄密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文件报告。

2.涉密人员范围：全公司。

3.保密期限：合同期满 3 年。

4.泄密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1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前 7日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1.2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1.3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完整交付全部系统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功能模块、接口开发代码、数据库脚本等，且源代码需为可编译、可运行的最终版本）、所有系统安装包（含客户端、服务器端及相关组件安装程序，需适配主流操作系统环境），以及详细的安装部署说明文档，配合甲方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信创迁移准备工作。

1.4乙方应在系统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测试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合同履行地（西安市高新六路56号）。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2.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3.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甲方决定是否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 1 方式处理：

1.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无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开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方或无）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1.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系统质保期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支持，负责修改验收后发现的软件编程方面的缺陷和其他方面的技术缺陷，并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1.2保障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指导、工艺方法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合同履行地（西安市高新六路56号）。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培训。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期完成项目研发，应当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达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按期完成成果交付，应当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达18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成果交付安装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运行等缺陷告知乙方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重制，经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如乙方开发的项目成果侵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甲方、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方、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的深化工作：乙方通过业务调研，明确甲方需求。乙方调研有关信息与资料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建议提供项目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3.乙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说明，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安装配置及维护文档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在合同履行中，拥有著作权的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3. 无 ；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

3.注意词序变换，避免引起争议；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提供完整、准确的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等，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交由采购单位(甲方)审批。各种文档最终应当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交付。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